

※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裁罰主體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09.21.北市法一字第098361177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裁罰主體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8年 9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9006200號函。

二、按86年 3月 4日制定之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：「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於96年 6月15日修正為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經查立法院修正本條項之理由，係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 3項規定，並落實本法禁止未滿18歲者吸菸之意旨，揆其說明並未限縮規範及處罰之對象，又菸害防制法對「任何人」用辭並未定義，惟依其文義觀之，規範對象應不限於修正前之「負責人」或「從業人員」合先說明。

三、次查行政罰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第 9 條第 2項規定：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」同法第15條第 2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本案有關未滿18歲青少年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之處罰對象及裁罰額度，應依上開規定就具體個案審酌判斷之，尚非可一概而論，單以販售業者或販售人員為處罰對象，並可及於販售業者對違法行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予防止之董事。